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3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

被告 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進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瘋狂星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瘋狂星娛樂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邀同被告張進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迄今仍積欠本金467,875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

01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經濟部協助中
06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授信
07 約定書及催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經核與原告
08 所述相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
09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2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惠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陳芊卉